

附件

关于促进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科技合作 实施办法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时间和时限

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

二、办理地点

南京市科技局（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）

三、所需材料

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（详见申报通知）

四、责任部门、联系人及咨询电话

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：彭智丹 （025）68786375